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豁免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樣本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罹患「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之期間。

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重大疾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附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070396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豁免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本附約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且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罹患「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之期間。

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等待期間」屆滿後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或傷害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重大疾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診斷確定日」係指下列之日期：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發病 90 天（含）後，始開立符合前述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定義之相關檢驗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符合前述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定義之手術施作的日期。

三、末期腎病變：係指符合前述末期腎病變定義之初次透析治療之日期。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經六個月治療後，始開立符合前述腦中風後障礙（重度）定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五、癌症（重度）：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後，始開立符合前述癌症（重度）定義之相關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六、癱瘓（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經六個月治療後，始開立符合前述癱瘓（重度）定義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符合前述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定義之移植日期。

本附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

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第四條

本附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美元存匯入第一期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存匯至本公司指定外匯存款帳戶之美元金額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附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美元存匯入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保險費墊繳條款一併辦理。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八條保險費的墊繳或第十九條保險單借款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
- 二、主契約繳費期滿時。
- 三、於發生豁免保險費前主契約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效力終止時。
- 四、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 五、於發生豁免保險費前變更本附約被保險人時。
- 六、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時，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相關書面通知或申請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因第一項終止附約、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五款之事由效力終止或因第十五條的約定減少保險金額時，如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要保人因第二項第三款之事由效力終止時，如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保單價值準備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保單價值準備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主契約或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保險費豁免；但如有欠繳保險費仍應向本公司繳清。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第十三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疾病」時，自「重大疾病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要保人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非經主契約及其他附約被保險人同意，終止主契約或其他附約。
- 二、變更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保險金額、日額、單位數或計劃別、險種、繳別或繳費年期。
- 三、變更主契約或其他附約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
- 四、加保任何須交付保險金之附約。

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若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同時或於其後終止，或其他附約不續保時，本公司將自終止或不續保之日起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

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若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同時或於其後發生其豁免保險費事故，本公司將自主契約或其他附約豁免保險費之日起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

第二項及第三項貼現給付金額依折扣前年繳保險費計算之，惟若計算貼現時當年度仍有未繳保險費，當年度未

繳保險費部分按折扣前期繳保險費計算。

本公司依第二項至第三項貼現給付予要保人時，如要保人已身故，則給付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應繳保險費變更】

第十五條

若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而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按主契約及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增減之比例調整本附約之保險費：

- 一、變更主契約或其他附約之保險金額、日額、單位數及計劃別、險種或繳費年期。
- 二、要保人選擇加退保其他附約。
- 三、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發生其約定之豁免保險費事故。
- 四、其他附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五、因非屬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
- 六、其餘致主契約或其他附約之應繳保險費有所增減之情形。

前項情形，如主契約及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為增加，則要保人須繳足增加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並繳付按日數比例計算增加部分之未繳保險費；如主契約及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為減少，則本公司須返還減少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嗣後若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或依第十四條約定貼現給予要保人時，應以調整後之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為準。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六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第十三條情形而申請保險費豁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時，需檢附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查報告或病理組織切片檢查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項第三款之診斷書。

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第十三條情形而申請保險費的豁免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本附約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本附約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自成「重大疾病」。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成「重大疾病」。
-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致成「重大疾病」。
-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重大疾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給付貼現金額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calife.com.tw）查詢。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